

➤ **酒駕新制加重罰則，111年3月31日已上路**

1. **得公布姓名**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汽機車駕駛人 10 年內第 2 次酒（毒）駕或拒測，除了現行的罰鍰、吊銷駕駛執照及道安講習等處分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2. **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**：酒駕、毒駕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，如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沒入車輛。
3. **乘客連坐處分**：駕駛酒測 0.25mg/L 以上，年滿 18 歲同行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，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➤ **開車不喝酒，喝酒不開車；拒絕酒駕，平安到家**

1. 請餐廳幫忙找代駕服務
2. 改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
3. 請未飲酒親友協助駕駛

證號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	裁決日	裁決確定日	照片
F12590****	朱振東	111/05/12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樹林區太平路49弄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	111/05/16	111/6/15	
A12777****	李財發	111/05/14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05/17	111/6/16	
T12283****	洪榮聰	111/5/18	第35條第3項	五股區御史路6號前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	111/5/19	111/6/18	